

##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中 104 學年度樂團指揮甄選注意事項

1. 本校車位有限，僅提供評審教授停車，不開放應考教師停車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2. 參與甄選教師請於 7：50 先至音樂教室一報到簽名，等候考場人員叫號應考。
3. 請依照預定之順序進行演奏試教，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不接受事後補行甄選，時間無法配合者不受理更換考試順序。
4. 本次考試試場為 2 樓合奏教室。相關證件正本請於複試當天攜帶至考場由試務人員審查。(身分證、最高學歷、教學獲獎經歷)，甄選每人總長為 20 分鐘。
5. 如遇老師缺考，所有應考時間將會有所提前，請隨時注意叫號並在音樂教室一等候。
6. 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開會訂定。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 75 分 )，校方不予錄取。  
無法配合本校授課時間 ( 週四上午 ) 者不予聘任。

新明國中音樂班 2014.07.28